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112)群信字第 112096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12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661 號函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係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令及實際作業所需，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修訂收益分配文字及可分配收益來源。
- 三、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上公告。
- 四、本次修正事項，有關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7 條之 1、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6 條或第 17 條，尚須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10 月 30 日中信顧字第 1040600216 號函規定，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次修正內容施行日訂為 112 年 11 月 20 日。
- 五、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契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之二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新增本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七之二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七之二	經理公司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得以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出借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七之三	借券人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者，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提交擔保品。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七之四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50%)。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七之五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七之六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之相關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七之七	本條第四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第五項規定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條	項	款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契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四	九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一	七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調整款次。
十七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 <u>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每年一月及七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收益評價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	【範本無相關內容】	因應多位投資人反應,將評價基準日的月份解讀為實際取得配息價款的月份,為避免造成誤解,並配合實務作業情形,修訂本項文字,俾利投資人了解。
十七	二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u>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u> 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u> 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u>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及因應本基金之成分股包含於國外註冊、在台上市之企業,其現金股利亦可納入可分配收益來源之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本款定義。
十七	二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一月及七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u> 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配合本基金之成分股包含於國外註冊、在台上市之企業,其現金股利亦可納入可分配收益來源之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本款定義,並配合第十七條第一項修訂內容,增訂收益評價日之定義。

條	項	款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契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	三	七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 <u>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 。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配合第十七條第一項修訂內容，刪除重複規定。

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契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之二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新增本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七之一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七之二	經理公司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得以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出借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七之三	借券人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者，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提交擔保品。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七之四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50%）。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七之五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七之六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之相關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七之七	本條第四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第五項規定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條	項	款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契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	四	九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一	六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u>六</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u>五</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調整款次。
十六	五	十	<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修訂。
十七	一		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 <u>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一、四、七月及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u> 收益予受益人。	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按每年 <u>三、六、九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收益評價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因應多位投資人反應，將評價基準日的月份解讀為實際取得配息價款的月份，為避免造成誤解，並配合實務作業情形，修訂本項文字，俾利投資人了解。
十七	二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u>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u> 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 <u>為</u> 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u>等收入</u> 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u>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本項定義。
十七	二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 <u>即每年三、六、九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u> ）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配合第十七條第一項修訂內容，增訂收益評價日之定義。

條	項	款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契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	三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 <u>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 。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配合第十七條第一項修訂內容，刪除重複規定。